

南 臺 科 技 大 學 成 績 更 正 申 請 書

課程 名稱		課程代碼			學年度第	學期成績
學號		姓名		原成績		更正後 成績
學號		姓名		原成績		更正後 成績
學號		姓名		原成績		更正後 成績
學號		姓名		原成績		更正後 成績
學號		姓名		原成績		更正後 成績

註：更正人數超過五人者，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。

申 請 原 因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（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以另紙填寫）

學期總成績 計算方式	（請註明各種考試、作業、報告等所佔之比例，可併寫於上欄）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請教師 簽名		年 月 日	聯絡 電話	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

（一） 系（所、學位學 程、中心）	本案 ☐ 同意更正 ☐ 不同意更正 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主管簽名： 年 月 日
（二） 教務單位	本案符合本校學則及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，配合更正。

說明：一、教師提出更改成績案，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一併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辦公室。

二、成績更正案最遲須於開學第三週結束前將本申請書送教務處註冊組(L103辦公室)辦理成績更改，超過規定期限教務單位不再受理辦理。